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15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議員，MH

副主席

龐朝輝議員，MH

委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偉文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BBS, MH, JP

陳國偉議員，MH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增選委員

張瑩瑩女士

譚振宇先生

列席者

王懿詩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黃汝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西
黃偉能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振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戴肇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九龍 1
何少峰先生	屋宇署專業主任 4-3／聯合辦事處 4
魯文浩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吳大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4
余偉國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41
黃俊瑋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4
李耀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梁子迅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秘書

石欣羨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綠綠賞」進一步電子化 配合減廢回收五年計劃 推進智慧回收融入生活（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26 號）

3. 吳大偉先生介紹文件第 11/2026 號。

4.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區內長者慣於使用實體卡或親身到回收點換領禮品，較難適應「綠綠賞」的換領程序轉為電子化，建議針對長者加強有關應用程式的宣傳，並延長相關教學活動的時段或增加場次；(ii) 區內現僅餘一個實體禮品換領點，建議署方在電子化過渡期間，設置臨時實體禮品換領點，並增加禮品供應量；(iii) 有關應用程式的操作流程過於複雜，建議作出相應調整及提供更清晰易懂的指引，以便市民兌換積分及禮品；(iv) 於與兌換實體禮品或超級市場現金券比較，應用程式內兌換電子支付平台積分需要更多的「綠綠賞」積分，缺乏吸引力；(v) 查詢實體禮品兌換機的最新安排；以及(vi) 居民反映部分屋邨的廚餘回收機有廚餘堆積，查詢現時清理設備的安排。

5. 吳大偉先生綜合回應：(i) 署方已推行支援措施，包括於公共屋邨回收高峰時段增設臨時服務站，安排專人在場為長者及有需要人士登記和示範使用「綠綠賞」應用程式。市民亦可前往各「綠在區區」設施尋求協助；(ii) 現時「綠在區區」在 18 區每區均保留一個實體禮品換領點，市民亦可在全線「綠在區區」設施換領超級市場現金券；(iii) 截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已有超過 24 000 人經手機應用程式綁定新增的支付寶香港平台，並成功

兌換超過 1 000 萬「綠綠賞」積分，反應良好；(iv) 隨着「綠綠賞」進一步電子化，用戶可換領的禮品種類、方式及商戶大幅增加，對用戶更加吸引和方便，市民亦可按其自身需求兌換實體禮品或於各電子平台兌換積分；(v) 環保署已停止使用禮品兌換機，全部禮品兌換機亦已由承辦商收回；以及(vi) 署方會把廚餘機的情況轉達相關組別跟進。

6. 主席總結：(i) 備悉環保署計劃進一步電子化「綠綠賞」以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獎賞選擇，鼓勵回收；(ii) 關注長者或較難適應電子化安排，建議環保署加強支援措施及宣傳教育，包括在可行情況下派員往服務點提供協助；以及(iii) 建議署方檢視現行實體禮品換領點的安排，並考慮增設服務點，以便利市民。

議程第 3 項：建議制定有效措施加強深水埗區控蚊工作（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26 號）

議程第 4 項：關注深水埗蚊患與鼠患（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26 號）

7. 主席表示議程第 3 和第 4 項性質相近，建議合併討論。

8. 委員介紹文件第 12/2026 號和第 13/2026 號。

9. 黃偉能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12a/2026號和第13a/2026號。

10.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查詢署方在地區層面以外的控蚊措施和協作機制，包括加強聯合防控及宣傳工作；(ii) 建議把無人機監察積水的範圍伸延至市區一些隱蔽地點（包括行人天橋上蓋和「三無大廈」天台），以彌補地面巡查的不足，並借助無人機進行噴霧滅蚊工作；(iii) 據市民反映，通州街公園有露宿者遺留食物殘渣，引致鼠患蔓延，請主席會後向康文署轉達上述情況，並期望署方跟進問題；(iv) 公園內亦發現有藥物針筒被隨地棄置，希望警方加強執法；(v) 建議署方檢視石硤尾附近山丘蚊患指數監

測的安排，以準確反映實況及採取有效措施。若問題持續，應考慮封閉該處並進行徹底滅蚊；(vi) 期望署方加強控鼠工作，降低鼠播疾病的風險；(vii) 建議在 1823 平台新增「蚊患黑點」的通報分類，方便市民或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供資料供部門跟進；以及(viii) 就大坑西邨的清拆工程，建議署方聯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周邊屋邨的管理組織召開聯席會議，制定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區內環境衛生的影響，包括預防鼠患等問題等。

11. 黃偉能先生綜合回應：(i) 口岸防控及相關宣傳教育工作主要由衛生署負責，署方會配合衛生署以做好地區的防蚊控蚊工作；(ii) 目前署方無人機主要應用於植被茂密的山坡等地區視察積水情況，署方會累積經驗，再研究把技術擴展至其他地方；(iii) 現時署方在清潔街道時會一併清除公眾地方的積水，並會根據巡查及投訴所得情報跟進私人地方的積水問題；(iv) 署方已於嘉頓山及窩仔山一帶設置新型捕蚊器，並每週進行噴霧滅蚊，及會按需要調整滅蚊工作；(v) 署方現時主要經由 1823 平台和部門熱線接收蚊患投訴，亦會透過巡查以掌握地區蚊患及積水情況；(vi) 署方備悉有關蚊患通報分類建議；以及(vii) 署方已就大坑西邨清拆工程與市建局聯繫，並歡迎與持份者商議防治措施及後續安排。

12. 李耀銘先生回應：(i) 警方已派員每日在不同時段巡邏通州街公園，如有需要會採取拘捕行動；以及(ii) 會向相關組別轉達有關情況，以加強巡邏及監察。

13. 委員補充：知悉食環署會顧及山徑遊人而調整滅蚊工作，建議考慮暫時封閉有關山丘，以便徹底進行滅蚊及防鼠工作。

14. 黃偉能先生回應：以窩仔山為例，署方現時已在遊人較少的時間進行噴霧滅蚊工作，以減少對公眾的影響，亦會視乎實際情況，調整噴霧工作的次數。

15. 主席總結：(i) 肯定食環署等部門在滅蚊工作上的成果，及認同現時應用科技以加強滅蚊效能的方向；(ii) 期望食環署可盡

快檢視有關技術擴展應用於市區環境的可行性，以強化防治蚊患效能；(iii) 建議秘書處向康文署轉達委員對通州街公園情況的關注；以及(iv) 建議食環署加強對公眾地方的防治蚊患及鼠患工作，以打造整潔衛生的社區環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7 月 21 日將康文署就通州街公園環境衛生情況提交的補充資料電郵發送予委員。]

議程第 5 項：調查私人樓宇滲水的新程序（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26 號）

16. 戴肇宗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14/2026 號。

17.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查詢新程序第二及第三階段測試和聘用外判顧問公司進行調查的具體時間表；(ii) 查詢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向單位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後如何確保業主及早遵辦；(iii) 建議聯辦處把調解服務集中於缺乏專業管理資源的「三無大廈」，並重點培訓法團成員或居民代表；(iv) 查詢人員首次上門時會否對濕度值高於 35% 的單位即時使用紅外線熱成像儀進行分析；(v) 建議向住戶提供紅外線熱成像儀分析結果；(vi) 查詢深水埗區積壓的滲水個案宗數，以及有否機制檢視個案並加快處理；(vii) 認為新程序推行初期須確保執法的力度合適，並在宣傳時強調涉事業主須為逾期處理滲水承擔檢測費用，以提升阻嚇作用；(viii) 查詢新程序實際能節省的處理時間；(ix) 查詢若單位的濕度值在檢測時因天氣等因素未達 35%，署方有何跟進；(x) 查詢若無法確定滲水源頭，將如何追討檢驗費用；以及(xi) 查詢市民可否索取檢測報告，用於調解糾紛及民事索償等。

18. 主席提出以下事項：(i) 查詢聯辦處於接獲舉報後約 14 個工作天發出「建議維修通知」的安排，是否只適用於成功聯絡業主的情況；如未能聯絡業主，處理時限將延長多少天；(ii) 關於濕度值須達 35% 才會開立及處理個案，查詢聯辦處會否檢視及調整

這項標準，尤其是滲水位置接近電掣和電線等高風險的情況；以及(iii)查詢聯辦處會否主動為住戶轉介調解服務。

19. 戴肇宗先生綜合回應：(i)展開調查的標準定於濕度值 35% 或以上，旨在有效運用資源，暫時沒有計劃改變現行做法；(ii)按個別情況，聯辦處人員一般會在合理及可行情況下進行覆檢；(iii)聯辦處預計在今年內把合資格維修人員及註冊承建商的名單上載至網站，供市民參考；(iv)食環署會持續向法團提供調解培訓，其網站亦載有與聯辦處合作推出義務調解服務的資訊；(v)調查以往平均需約 90 個工作天完成，在新程序下可縮短至 71 個工作天；(vi)就較簡單直接的個案，聯辦處預計在新程序下可於接獲舉報後約 14 個工作天發出「建議維修通知」，而較複雜的個案（例如未能聯絡業主）則需時較長；(vii)聯辦處並不會介入調解過程，但會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資訊；(viii)涉事單位業主收到「建議維修通知」後，如未有在訂明的時限（一般為 28 個曆日）內處理滲水問題，聯辦處將展開第二及第三階段測試，並在確認滲水源頭後，向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以及追討調查和覆檢測試費用，估計不少於 17,000 元；(ix)聯辦處暫時未有深水埗區積壓滲水個案的數據；以及(x)市民收到有關通知書後，可就特別情況向聯辦處提供資料，以供知悉。署方會考慮就個別或較複雜個案的處理方式，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

20. 主席總結：(i)對調查滲水引入的新程序及新技術表示歡迎，相信有助應對私人樓宇滲水的複雜問題，並縮減處理時間；以及(ii)期望聯辦處就滲水問題，加強向公眾及業主立案法團宣傳，讓區內居民進一步了解自身權益及處理方式。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21.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01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7 月